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检验服务集约化保障项目

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江中山支行
账　号：1104080009000155233

乙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66 号天隆科技产业园
联系电话：029-86675560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职务：总经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670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检验服务集约化保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322，采购代理编号：0675-256J0C003213）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具体包括：1、检验科所需设备、试剂以及精准医学实验室、生物样本库、专病数据库、生信分析系统所包含的软硬件；2、投资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3、运营管理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试剂价格按照甲方现有试剂价格方案结算；过渡期后，乙方应按要求具备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全部试剂的供应能力并已实质上开始供货。费用按照对应检验项目总收入的 24.78%（含税）按实结算，暨临床检验试剂、配套耗材及已验收完成设备等全部应付费用占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总收入的百分比。收入数据以甲方信息系统有效统计为依据，无法供货的试剂费用从此结算额中扣除。

除以上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如未能续签，视为终止。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含软件）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电汇形式交纳人民币18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后，根据约定的设备及设施的实际投入使用等乙方按约履行情况经甲方正式确认后分批释放保证金。保证金释放项目按下表中的项目进度及规定完成时间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按照约定无息退还保证金。总服务期满且无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剩余200万元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规定完成时间	释放金额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按约完成安装并使用	项目启动后3个月内	100万元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流水线	按约完成安装并使用	项目启动后3个月内	100万元
全自动血常规、尿沉渣检测流水线	按约完成安装并使用	项目启动后3个月内	100万元
精准医学实验室	按约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项目启动后6个月内	100万元
生物样本库	超低温自动存储系统安装验收按约完成并使用，生物样本深低温自动化存储系统按约安装并使用	场地完成建设后3个月内	300万元
专病数据库建设	按约完成软件、硬件的投入。	项目启动后6个月内	100万元
试剂耗材供应	按约完成检验项目试剂、耗材供货达3个月	项目启动后6个月内	500万元
综合服务项目	按约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其他内容并运行3个月	项目启动后6个月内	300万元

七、转包或分包

7.1 禁止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项目转包给非联合体的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限制分包：

a. 乙方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但乙方仍应对整体质量负责。（本项目中仅限冷链物流及工程建设施工允许分包）

b. 分包商的选择须经过甲方审核，且分包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c. 乙方应与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将合同副本即时提交甲方备案并确保其真实、全面、完整，且在履行过程中修改或形成新的协议的，则亦按前述要求提交甲方备案。否则，均视为乙方的重大违约。

d. 乙方应监督分包商的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分包商遵守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7.3 乙方作为牵头方，须与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甲方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7.4 若乙方违反约定，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

7.5 如因乙方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导致项目延期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和责任。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试剂价格按照甲方现有试剂价格方案结算；过渡期后，乙方原则上应按要求具备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全部试剂的供应能力并已实质上开始供货，费用按照对应检验项目总收入的 24.78 %（含税）按实结算，即临床检验试剂、配套耗材及已验收完成设备应付费用占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总收入的百分比，收入数据以甲方信息系统有效统计为依据，无法供货的试剂费用从此结算额中扣除。

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试剂及设备销售专用发票，费用每一个月结算。试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按约开具的正式发票六个月后开始付款；设备全部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自收到乙方按约开具的正式发票六个月届满后按月支付，按设备总额在发票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平均支付。

甲方每月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检验项目总收入的 24.78 %(含税)。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的产品，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应是具有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批准文号、生产批号和有效期的合格试剂。提供试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运输要求，运输途中出现的破碎、泄露、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调换。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在不影响临床检验工作的原则下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货物合同款，同时应被承担该货物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同期 LPR 标准的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经营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是否涉及重大违约、是否收到行政处罚等。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有权对乙方履约能力、关注事项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甲方验收完毕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甲方验收入库至使用前服从甲方管理。

十三、项目移交：

下述物资和材料等，乙方必须在总服务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立即均无偿移交给甲方：

13.1 项目设施、项目的装修和改造成果；

13.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13.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及软件；

13.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数据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13.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13.6 甲方认为的其他物资或材料等。

十四、项目需求：

14.1 试剂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有检测项目（见《招标文件》附件 1）的试剂，试剂须与配套设备相匹配。提供所有试剂的配套校准品。根据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要求，提供所有试剂检测需要的配套质控品或第三方质控品。所有试剂需有原厂配套校准品，校准品和试剂均需有注册证/备案证；有正规溯源报告，包含校准品的“靶值”和“不确定度”。所有试剂出入库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14.2 设备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包含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更新和新增软硬件设备及所有在使用仪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的免费维修、保养。负责该项目所有仪器、设备每年的校准、检定。校准、检定内容符合 ISO15189 认可要求，提供校准报告。提供仪器

所需要的配套清洗液。

14.3 耗材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所有检测项目的相关耗材和办公用品。所有耗材出入库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14.4 软件要求：乙方负责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的维护和软件升级，包含但不限于 LIS 系统中涉及与电子病历六级评测有关的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所有检测设备与 LIS 连接，并承担相关费用；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应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报告自动审核中间体软件；提供无纸化办公软件。LIS 系统以及电子开单、与 HIS 等信息系统接口，由乙方免费构建或升级；方案符合甲方要求，LIS 系统与设备具有双向通讯传输功能，与 HIS 等信息系统可数据共享。

14.5 人员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为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驻场工程师、驻场技术人员、驻场协调人员，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并协助科室开展工作；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负责，并服从科室管理。

14.6 检验科装修改造：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场地提交一份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符合实验室建设标准的完整设计方案、装修方案。甲方负责建筑物结构改造类的基础建设，如建筑物加固、建筑主体改造（包含水电，空调及净化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检验仪器及配套设备安装使用所必需的室内改造，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7 检验科精准医学实验室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配齐检测相关设备，建成高通量测序平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平台、流式细胞分析平台和数字 PCR 检测平台，产权归属甲方。乙方负责提供 5 名技术人员，并负责运营费用。精准医学实验室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由甲方安排。

病理科精准分子病理实验室的建设：提供《招标文件》表 3 所列设备。

14.8 生物样本库的建设：乙方提供《招标文件》表 4 所列设备和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需遵循目前国际 ISBER 生物样本库建设通用相关标准，整个系统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兼容性和可持续扩展，实现项目管理，样本登记，样本库管理，知情同意书归档，与 HIS、LIS、EMR、PIS、PACS、手术麻醉、医嘱等系统对接，具备可视化运行等服务能力。人体组织保存容量不少于 10 万份，血液、体液保存容量不少于 250 万管，合作期间提供 3 名人员，并免费负责生物样本库的运行维护。

14.9 专病数据库的建设：由乙方在甲方信息处核心机房建立一个专门用于规范化存储和管理特定疾病相关数据（如临床信息、检验数据、病理数据、各组学数据、影像学数据等）

的数据库，支持临床和科研的各种数据处理，包括患者随访数据和图文资料，可实现与甲方信息系统的自动对接与数据导入，支持单中心或多中心的临床和科研的疾病登记、数据建模、资源申请、数据检索、数据挖掘、项目管理等功能，为科学研究和临床诊断提供支撑服务。提供《招标文件》表5、表6所列的软硬件设施。

14.10 生信分析系统：乙方须为甲方搭建多组学生信分析框架，在具备各组学生信分析的能力基础之上能实现跨组学的内在关联分析，支持多学科、多组学、多中心联合研究。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在项目实施后，因非甲方原因，则未履约的项目相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按时履约的，每超出一个月扣除相应保证金的20%，扣完为止，不予退还。在服务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或未保证正常运行，违约金可以从保证金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不能提供基础设施等原因或不归属于乙方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间从甲方完成前置条件后继续起算，即合同第六条原定完成期间可因甲方完成前置条件予以顺延。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一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 ISO15189 质量体系复评审未在约定时间内通过、或未通过下一个评选周期省重点专科评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50万元。

15.4 如乙方因故无力或不愿履行合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权益，乙方须保证甲方合同内项目此后至少3个月的正常运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政策变化条款约定

17.1 如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17.2 双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协商如何应对政策调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7.3 如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17.4 如政策调整或变化或者甲方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将会或可能会出现违法或违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双方就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或承诺书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19.4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19.5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19.6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19.7 乙方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江市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人员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19.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8.4

乙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明

签订日期：